

以下為關於購買、擁有及或處置股份的若干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稅務後果的概要，乃基於現時有效的法律、法規、規則及決策，該等法律、法規、規則及決策均可能發生變動（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此概要不擬全面說明可能與購買、擁有或處置股份的決策有關的所有稅務考慮因素，亦不擬適用於所有類別的有意投資者，且若干有意投資者或須受特別規則限制。有意投資者應自行向稅務顧問諮詢有關針對彼等各自情況應用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稅法的事宜以及根據任何其他稅務司法權區法律購買、擁有及處置股份的後果。

本公司及股東的稅務事宜載列於下文。討論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稅法時，僅概述有關稅法的影響。

投資者應注意，以下陳述乃基於本公司所接獲有關於本[編纂]日期有效的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的意見，而該等法律、法規及慣例或會出現變動。

A. 香港稅務影響概覽

1. 本公司的香港稅項

利得稅

本公司須就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利潤按現行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本公司自附屬公司獲得的股息收入將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2. 股東的香港稅項

股息稅

毋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繳納香港稅項。

利得稅

任何股東（於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並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股份的股東除外）毋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得資本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股東應根據具體稅務狀況，自行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印花稅

股東毋須就本公司向其發行的股份繳納香港印花稅。

買賣股份（不論在聯交所場內或場外買賣）會被徵收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買賣股份的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轉讓時，出售股份的股東及買方須各自承擔一半應繳付的香港印花稅。此外，現時需就股份的任何轉讓文據繳納5港元的定額印花稅。

遺產稅

香港遺產稅於2006年2月11日起廢除。已身故股東所擁有的股份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

B. 多個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影響概覽

1. 開曼群島稅項

股份轉讓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股份轉讓除外。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取得內閣總督承諾：

- (a)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任何法律，就本公司或經營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繳納就以下項目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如該等稅項關於或涉及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 (ii) 按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版)第6(3)條規定，以扣減全部或部分任何相關付款的方式予以預扣。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徵收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於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本公司付款或收款的任何避免雙重徵稅協定。

2. 中國稅項

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通常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而在中國沒有任何分支機構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自中國所得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為可對企業的業務、生產、人員、賬目及財產實施實質性控制及全面管理的機構。於2009年，國家稅務總局發出《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2號通知**」)，規定有關釐定境外註冊成立中資控股企業之「實際管理機構」是否在中國境內之若干特定標準。儘管該通知所載標準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或境外人士控制的境外企業，但可能反映了國家稅務總局就「實際管理機構」相關條文應如何應用於釐定所有境外企業稅務居民身份的總體立場。根據第82號通知，僅倘滿足下列所有條件：

(i)企業負責日常營運管理的部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有關企業財務及人事的決策需得到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並受其規限；(iii)企業的主要資產、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至少半數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企業將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因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

就中國稅務而言，我們認為，本公司及中國境外附屬公司均非中國居民企業。

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外商投資企業須就向其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分派的利潤繳納10%的預扣稅。根據香港與中國訂立的特別安排，倘於收到股息前連續12個月期間，香港居民企業擁有中國公司25%以上股權，該稅率可下調至5%，且須由中國稅務主管部門釐定，以符合相關條件及規定。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1號通知**」），香港居民企業享有低預扣稅，惟須滿足下列條件（其中包括），(i)直接在該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本權益及表決權中擁有規定的比例；及(ii)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企業的上述資本比例。此外，根據第81號通知，倘有關稅務機關認為本公司從事的交易或安排曾經或現在以享受優惠稅收待遇為主要目的，則有關稅務機關或會於日後調整優惠預扣稅。

增值稅

自2012年1月1日起，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一直實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於上海若干行業實施增值稅取代營業稅。該試點方案自2012年9月1日起擴展至北京等其他地區，且自2013年8月1日起進一步擴展至全國。增值稅適用稅率為6%，取代了若干服務行業實施的營業稅。出售商品及提供有形物業租賃服務的適用增值稅稅率為17%，但出售或進口若干類別必需品的稅率為13%。增值稅不適用於出口商品，國務院另行規定者除外。於應課稅期間內由一般增值稅納稅人提供的已售商品或應課稅服務應付的增值稅為扣除該期間的輸入增值稅後該期間輸出增值稅的淨結餘。

印花稅

根據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股份，該條例規定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簽訂或收取並在中國具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各種文件。